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603破46号之一

申请人：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2024年11月20日，本院按照执行转破产程序对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进行审查。裁定受理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北方之光律师事务所作为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月14日，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且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经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核实，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依据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对现有财产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宣告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安徽云联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永战
审 判 员 张传奇
审 判 员 徐 莎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孙 瑾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